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示符合性分析	6
2.4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7
3.2 公示符合性分析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报批前公示	17
5.1 公示内容	17
5.2 公示方式	1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18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公司”）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曾用名：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总投资1428.5714万元，于2013年正式投产，注册经营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91号1幢、3幢（地理位置坐标：北纬22° 33′ 26.87″、东经113° 08′ 54.67″），该租赁厂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1000吨。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备案文号336号），于2017年11月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排污评估报告》、并同期完成厂区的环保设施整改等工作，上交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使用。2019年12月，该项目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0704058566680R001P，排污许可证已通过延续申请，现有效期限为2022年4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增长、企业产业规划的逐步实施，优巨公司申报获批高新区18号地块（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67716°，北纬：22.531507°），占地约110亩，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与研究院，同时建设改性造粒车间、合成研发车间、仓库等。该新厂区地块已规划两期项目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一期项目委托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5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材料复合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34号），项目未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二期项目委托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5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特种工程材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40号），项目未建成投产。

优巨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91号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1000吨项目属于江门市江海区化工的保留监管项目。现由于租赁厂房场地限制，难以引进新设备替代老旧设

备，不利于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影响公司的发展。故拟将老厂区的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1000吨项目迁扩建至新厂区（高新区18号地块）的合成研发车间（5#厂房），迁入高新区18号地新厂区已批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在建设中，迁建前租用厂房拟交还业主。项目已于2024年3月11日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迁扩建的复函》。

优巨公司新厂区位于高新区18号地块的项目优巨公司为从事聚芳香醚系列先进特种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优巨公司自主开发的聚芳醚砜、特种尼龙和特种聚酯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聚芳香醚系列特种工程塑料是继工程塑料之后的一类新型高性能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具有高强度、耐热、高刚性、自阻燃、抗化学腐蚀、电气性能优异、可注塑或挤出加工成型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以塑代钢、高强度结构件、精密电子部件、建材、汽车、航天航空、食品医疗等各行业。目前，基本上被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跨国集团所垄断与控制，尤其是在产业化技术方面对中国实行严格的封锁和保密，甚至一些高端的产品对中国实行禁运。属于国家鼓励发展急需解决的“卡脖子”材料。优巨公司专注于聚芳香性醚系列先进特种工程塑料的产业化，目前已建成全球第三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万吨级聚芳香性醚砜PPSU、聚醚砜PES、聚砜PSU产品线。优巨公司还拥有聚芳香醚酰亚胺PEI、聚芳香醚酮、聚芳香醚酰胺（高温尼龙PPA）、聚芳香醚聚酯（LCP）等产品的合成与复合加工技术。正在努力实现上述产品的产业化，实现进口替代进而走向全球市场，突破制约我国聚芳醚砜产业化开发的技术瓶颈。

目前优巨公司自主开发的聚芳醚砜、特种尼龙和特种聚酯技术是国内开发研究出的新技术，建设单位拟在迁建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1000吨项目的基础上，在高新区18号地块厂区扩建年产聚芳醚砜1000吨、特种尼龙2000吨和特种聚酯2000吨，即迁扩建年产聚芳醚砜2000吨、特种尼龙2000吨和特种聚酯2000吨，共6000吨，可为现有一期和二期的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提供紧缺的原材料，扩大并完善特种工程塑料新材料产业链。三期项目为本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聚芳醚砜2000吨、特种尼龙2000吨和特种聚酯2000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厂区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完成一期、二期和三期建成后，全厂年产PPSU/PES/PSU塑料粒11000吨、LCP塑料粒3000吨、高温尼龙塑料粒3000吨、PEI塑料粒5000吨、PEA塑料粒5000吨、PETG塑料粒9000吨、聚芳醚砜2000吨、特种尼龙2000吨和特种聚酯2000

吨，总产能合计42000吨。

受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的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依据该项目的原有资料，经过认真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研究论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建设单位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以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5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3年5月23日在其公司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https://www.china-uju.com/Public%20Notification/84.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图2-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网络公示截图

2.2.2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年5月12日，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5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

2.4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

3.1.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在《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3年9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china-ujj.com/Public%20Notification/85.html>，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1.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南方都市报》（该报广泛覆盖广州、珠海、江门、佛山等珠三角城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见图3-2；第二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见图3-3。

南方都市报

办中国最好的报纸 农历癸卯年七月廿九 2023年9月13日 星期三 | 做中国一流智库媒体

2023年9月13日 星期三 编辑 黄钰红 设计 严福萍 制图 何欣 校对 凌淑琴 B06 07

“体现出租务部门积极回应我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跨境投资规模逐渐扩大、经贸往来频次不断增加的涉税需求和决心和切实举措”。

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10.59万亿元,同比增长8.9%,占进出口总值的52.7%,同比提升3.3个百分点。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9.8%,高出整体增速7.7个百分点,占34.3%,同比提升2.4个百分点。

广东服务“四通”便民办税

今年,广东在税务总局部署任务的基础上,围绕跨境通办、终端通用、数据通达、互动通畅四个着力点推出便民办税服务举措。据广东省税务局方面解释,“跨境通办”致力实现跨省、跨地区等跨区域事项的拓展,“终端通用”致力实现跨终端税费事项功能的一体化,“数据通达”致力实现跨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应用和丰富运用场景,“互动通畅”致力实现征纳双向互动交流的通畅高效。

具体

来看,不少行动举措结合区域实际深入探索,持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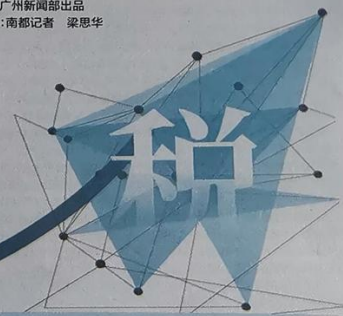
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方面,今年,广东在智能咨询落地的情况下,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推动智能语音咨询在网页端、移动端、热线上工作,升级改造网页端、移动端的文本智能咨询平台,增加语音输入和卡通人物拟人化语音播报功能,进一步丰富智能交互场景;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税收+数智”系统改造升级,加快实现构建覆盖全税种、全数智运营机构、全税费种的数字人民币支付缴纳税费新格局。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优化方面,此前,广东税务部门已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税源企业、纳税信用等级A级和B级的小微企业和各地工商联常委企业推送“红利账单”。2022年,广东依托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43批次,为307.6万户企业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

今年,广东进一步提出,分类编制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服务指引,加强与省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精准定位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利用电子税务局等信息化渠道,向纳税人

提供政策提示服务;推动健全减税降费红利账单常态化推送机制,将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范围稳步扩大至高新技术企业和全部大中型企业,将推送对象从单一企业红利向集团型企业整体红利拓展。

南都广州新闻部出品
采写:南都记者 梁思华



广州大分类

结婚启事
新郎为建源与新娘真如于2023年8月11日在广州正式结为夫妇。特此报婚,敬告亲友,亦作纪念。

公告
广东德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行内信贷资产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向其广东德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3期理财产品贷款转让,自即日起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欲了解项目详情,请联系该行行业

广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广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营情况的方针,鉴于广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换届选举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越盛实业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等事宜。请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于会前持股票至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特此公告。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本院受理汕头市潮阳区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汕头市潮阳区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粤0902民初1234号。被告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履行。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2023年9月11日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委托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XTeGXWxlfr9armgGDfbSg 提取码:97er 查询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意见表,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请前往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征求意见方式及时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张总,18933630699; 35035950@qq.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李工,020-81930600; 1015136191@qq.com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院区新建工程(一期)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一)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院区新建工程(一期)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床位1000张,设置门诊、急诊、住院、手术、检验、影像、药房、医技科室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于2023年9月4日公示,公众可在2023年9月15日前反馈意见。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床位1000张,设置门诊、急诊、住院、手术、检验、影像、药房、医技科室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于2023年9月4日公示,公众可在2023年9月15日前反馈意见。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银行卡,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房产证,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驾驶证,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户口本,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护照,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公章,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印章,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合同,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支票,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发票,号码为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图3-2 第一次报纸公示内容

南方都市报

办中国最好的报纸 | 农历癸卯年八月初一 2023年9月15日 星期五 | 做中国一流智库媒体

金融

2023年9月15日 星期五 丁贝 设计 邓诗君 校对 刘畅 B07

扩大险资入市 官宣重磅举措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下发通知:下调多项风险因子,扩大增量险资入市空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9月10日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下称《通知》),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中的一项核心内容是,下调保险公司投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科创板上市普通股、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

差异化调节最低资本要求

具体来看,在差异化调节最低资本要求方面,《通知》明确,总资产100亿元以上、2000亿元以下的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总资产500亿元以上、5000亿元以下的人身险公司,最低资本按照95%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总资产100亿元以下的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

赔款准备金回补偏差率的算术平均数小于等于-5%的,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减少5%。

保险公司投资的非金融资产中,底层资产以收回本金和固定利息为目的,且交易结构在三层及以上(含表层的),应纳入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计量范围,促进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通知》明确,对于保险公司投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风险因子由0.35调整为0.3;投资科创板上市普通股,风险因子由0.45调整为0.4,对于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中未穿透的,风险因子由0.6调整为0.5。

《通知》还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投资收益长期考核,在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中公开披露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委托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XTeGXWxlfr9armgGDfbSg> 提取码:97er 查询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意见表,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请前往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张总,18933630699;335035950@qq.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李工,020-81930600;1015136191@qq.com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办法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办法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办法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0104执25676号执行一案,申请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内容涉及执行标的、履行期限等。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0104执25676号执行一案,申请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内容涉及执行标的、履行期限等。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0104执25676号执行一案,申请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内容涉及执行标的、履行期限等。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0104执25676号执行一案,申请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内容涉及执行标的、履行期限等。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0104执25676号执行一案,申请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内容涉及执行标的、履行期限等。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0104执25676号执行一案,申请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内容涉及执行标的、履行期限等。

图3-3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

3.1.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报纸平台公示的同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村委（中东村、新一村、向东村、牛古田村、丰盛村、百顷村）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



中东村村委会（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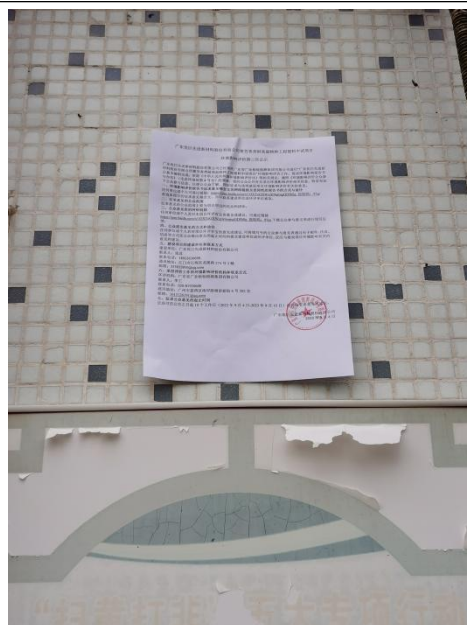
中东村村委会（近照）

新一村村委会（远照）

新一村村委会（近照）



向东村村委会（远照）



向东村村委会（近照）



牛古田村村委会（远照）



牛古田村村委会（近照）



丰盛村村委会（远照）



丰盛村村委会（近照）



图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 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网站“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取公众易于接触的《南方都市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中东村、新一村、向东村、牛古田村、丰盛村和百顷村）的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

3.2.1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目前暂无查阅。

3.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5 报批前公示

5.1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最终修改报批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已对《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5.2 公示方式

公示网址：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链接：<https://www.china-uj.com/Public%20Notification/86.html>

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情况截图见下图：



图5-1 报批前公示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要求，在《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 年 07 月 08 日

